

法官说法

骑摩托撞上景区卡口横杆不幸身亡 家属告景区被法院驳回

通讯员 徐强 毛诗涵

本报讯 近日,丽水市中级法院二审审结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驾驶员李某违反交通规则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途经缙云县仙都景区时,撞上景区卡口横杆导致死亡。李某家属起诉景区要求赔偿,被依法判决驳回。

2019年7月6日,李某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从缙云县大源镇驶往县火车站方向。当日12时许,途经仙都景区南卡口路段时,撞上景区卡口横杆,随后撞向路旁反光圆桶跌倒。2019年7月8日,李某因伤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李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母亲、妻子与儿子将仙都风景管理中心诉至缙云县法院,“景区设置卡口,管理不到位存在过错”,要求景区承担交通事故30%的责任,即赔偿18万余元。

被告仙都风景管理中心辩称,因仙都创建5A景区需要建设卡口,合理合法,而且案涉卡口设计、施工均按规范执行,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投入使用,并不存在任何瑕疵;导致李某死亡的交通事故与卡口设施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李某自身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事发路段视线较好,路面设置有2条减速带,道路中间设置有反光隔离桩和标志牌、道路两旁放置反光圆桶,卡口的反光横杆上挂有限速5KM的交通标志,以上标识足以引起机动车驾驶员的注意,并减速缓

慢通过。卡口横杆的远端亦预留了一定宽度供行人、非机动车及二轮摩托车等通行。李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二轮摩托车经过事发路段时未注意道路情况变化,特别是在行经减速带明显感觉到振动的情况下,仍未明显减速并靠右慢行。行经减速带后,李某不但未及时观察前方道路情况,还将头部偏向自己的左前方,终因制动不及时撞向卡口横杆并失去平衡再撞向反光圆桶,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缙云县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丽水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车辆时,应头部端正、两眼向前平视,看远顾近注意两边。

然而,根据记录案涉事故经过的事发路段视频,李某驾驶二轮摩托车经过案涉事故路段过程中,在进入警示区域后特别是靠近卡口前,头部一直明显偏向自己的左前方,不仅在途经2处减速带时没有明显减慢速度,且基本无视景区在卡口前面设置的警示标志牌、道路中间反光隔离桩、道路两旁反光圆桶以及卡口反光横杆上的限速交通标志,终因刹车和躲避不及撞向卡口横杆导致案涉事故发生。

景区在案涉卡口前采取的警示措施已足以引起机动车驾驶员注意,景区的行为亦与案涉事故的发生不具有因果关系,对案涉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李某未安全、文明驾驶是案涉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消费与法

婴儿洗澡头摔地 家长索赔10万元 处理结果来了

镇市监

近日,宁波镇海区一起婴儿消费纠纷引发网友关注,消费者携带1岁的孩子到母婴店洗澡,由于店员操作不慎,导致宝宝滑落至地上。

该消费者爆料称,自己带孩子去镇海一家母婴店洗澡,回来发现孩子昏睡了4个小时,并有摔伤的痕迹,去店方要求看监控被拒绝,后来想报警,店方才给了监控视频。

店家回应称自己第一时间带着孩子去三甲医院做检查,并在医生认为孩子无大碍的情况下,坚持带孩子做了CT、磁共振,还做了专家会诊,各项检查都没有问题。

事后,孩子母亲想和店方签署一定期限的协议,期间店方要对孩子可能产生的后遗症负全责。如果不签协议,她希望店方能支付10万元赔偿金。店方表示,事发后自己一直积极主动地关心孩子的情况,也愿意赔偿医药费和误工费,但不能接受10万元赔偿金。

宁波市镇海区消保委联合区市场监管局主动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并邀请属地司法所提供帮助。店方表示,店员操作过程中确实存在失误,后续将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消费者产生的伤害表示抱歉,并愿意给予一定补偿。消费者则表示孩子头部坠地,目前经检查虽没有大碍,但作为母亲仍担心此次事故会对孩子将来生长发育带来影响,要求商家出具保证书对今后出现一切问题负责。

在司法所工作人员配合下,调解小组分别对双方进行解劝疏导和法律法规宣讲。最终,经调解,店方愿意为孩子提供3万元人道主义补偿金外加一份3年保险,消费者表示同意。双方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书。

交通与法

电动车“变”摩托车 买家卖家都要受罚

陈培玉 章宁

四川籍男子李某帮侄子小张买了辆电动自行车后,顺手从店里拿了块牌照给车子挂上了。在李某看来,这样就不会被交警查到了。可让他没想到的是,他开着侄子的车刚上路就被交警查到了。“他们说我冒用号牌,还告诉我说这是一辆摩托车,我都被弄糊涂了。”近日,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南湖中队里,李某一脸委屈。

当日,小张想买一辆电动自行车代步,就和叔叔李某一起来到市区南郊花苑附近的一个车行看车。叔侄俩最后选定了一辆杜卡森牌子的车,“店家说上个电动车的黄牌就可以开了,我们就认为这是一辆电动车”。叔侄俩付了2800块钱把车买下了。临走,李某看到商家柜台上放着一摞电动车防盗车牌,“我想国庆假期肯定没法上牌,拿一个回去装上先应付几天”。于是,李某悄悄拿了一块车牌回家,装在了侄子的车上。

第二天,李某有事要外出,就开着侄子新买的车子出发了,开到南溪路与新气象路口时,被交警拦下。“我们看到他的车子很大,从外观上判断属于超标车。”南湖交警中队指导员周涵泳说。“民警用警务通一查,发现号牌与实车不符,李某涉嫌冒用号牌,将被处以300元罚款。”同时,民警发现,这辆车并不是电动自行车,而属于轻便摩托车。

“其实,要知道车辆到底是属于电动自行车还是摩托车,只要看一下车辆合格证就明确了。”周涵泳拿出这辆车的车辆合格证,上面明明白白写着“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显然,商家所说的上个电动车黄牌是行不通的,“这样的车辆在购置时必须要购买保险,办好临时驾驶车牌,同时驾驶人持有摩托车驾驶证才可以上路。另外,我们会把商家移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他们对商家作出相应处罚。”

法治漫画



陷阱

福建一名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年轻人林某,在一个名为“众娱平台”的APP中参与棋牌赌博,短短一年内输掉20多万元。

警方发现,2019年至2020年5月间,犯罪嫌疑人许某、俞某利用“众娱平台”的房间功能开设赌博群,数百人参与赌博,涉及赌资达1000多万元。

记者调查了解到,一些看似普通的“打麻将”“炸金花”等网络棋牌游戏,被犯罪分子利用来组织跨境网络赌博,已形成一条包括开发设计、运营维护、代理推广等环节的黑色产业链。新华社 徐骏 作

以案说法

保外就医一年,身体还没恢复? 他们直奔罪犯家中,“来,做个体检”

谢怡 章洁 吴祖坚

近日,温州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案件。

2018年8月22日,男子蒋某某因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温州市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40万元。但蒋某某曾于2016年因脑干出血在江苏省中医院住院保守治疗,当时病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温州中院决定对罪犯蒋某某暂予监外执行1年。蒋某某在原籍临海市进行社区矫正。

今年6月,由临海市某医院出具病情诊断书,认为蒋某某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临海市司法局遂作出延长暂予监外执行建议书,建议温州中院对蒋某某延长暂予监外执行期限。温州中院审判监督庭发函征求温州市检察院意见。

温州市检察院指派法医技术人员开展检察技术办案,随即调取卷宗、档案、近期和往年病历,针对蒋某某是否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工作。

在翻阅审查大量的原始病历资料,对病历资料原件、诊断报告和近期的病情诊断进行专业分析,通过前后两年的病历资料细致对比,法医认为蒋某某年纪较轻,整体恢复比较快,同时病情诊断书存在细微的前后不一致问题,认为蒋某某

的病情有可能已经好转,身体状况趋于正常。

法医马上提出建议,要求蒋某某前往温州市检察院现场进行血压测量,但蒋某某以偏瘫行动不便为由拒绝到场测量。

为进一步确定蒋某某的病情,温州市检察院检察技术处与温州中院审监庭联系后,组成联合调查组,由临海市司法局引路,一起直奔蒋某某家中。法医现场对蒋某某进行了人体法医学检查,在目测观察、对话问答、测量血压、肌力测试等一系列检查后,发现蒋某某现在各项指标都已经属于正常范围,身体机能恢复,身体状况趋于正常。

综合前期审查和调查核实,温州市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向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反馈,认为蒋某某的病情极有可能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标准,需要委托省政府指定的医院重新鉴定加以明确。

温州市检察院向温州中院发出检察建议,认为蒋某某的病情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存在疑点,建议重新鉴定。温州中院采纳检察建议,委托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进行复核鉴定,最终认定罪犯蒋某某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日前,温州中院裁定对蒋某某收监执行剩余刑期14年。